

澎湖縣白沙通梁都市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資料一覽表

98.08.06 發布實施

分區	建蔽率%	容積率%	備註
住宅區	60	150	
商業區	70	210	
傳統建築區	60	120	原有建築物拆除後之修建、增建、改建、拆除後重建應保留原有風貌，並經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發照建築，必要時容積率可增加至150
加油站用地	40	80	
機關用地	50	150	
宗教專用區	50	100	